

臺中市新社區東興國民小學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頒訂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訂定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倡導員工正當休閒活動增進同仁情誼，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。
- 三、實施對象：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。
- 四、經費編列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當年度編制內員工每人新臺幣 2,000 元體育活動預算。
- 五、辦理時間：年度 1 月起至 11 月底止。
- 六、活動辦理方式：
 - (一)慶生藝文活動 1000 元：辦理慶生藝文活動支出，每人發放 1000 元之慶生禮券，禮券依規定辦理提貨禮券採購，並由人事室造冊後統一發放。
 - (二)自強文康活動 1000 元：經全校性票選年度文康活動，當日無法參加時請以 3 人以上小團體聯誼活動方式辦理。
- 七、其他：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若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規定。